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全鎧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彭如櫻
被 告 陳世峰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梁家瑜律師
石金堯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112年度訴字第945號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全鎧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世峰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以書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全鎧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世峰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0月31日112年度訴字第945號第一審判決，而均於法定期間內之114年11月27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惟上訴狀內僅載對判決不服，理由後補，而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，並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

01 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
02 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具上訴理由書（須載明上訴之具
03 體理由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0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馮君傑

07 法官 林政斌

08 法官 謝 昱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周怡青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